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江雨軒

江蕙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雨軒前於民國107年至109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江蕙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280,82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江雨軒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26,50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

01 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2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
04 納，債務人江蕙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5 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06 實為德便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